响应须知

下表有关空气消毒机项目采购的资料是对“采购公告”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响应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说明** |
| 1.1 |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血液中心 |
| 1.2 | 地址： 中国上海市虹桥路1191号联系人： 陈诗妤电话： +86-21-62758027转1848传真： +86-21-62950885电子邮箱： chenshiyu@sbc.org.cn；户名： 上海市血液中心开户银行(人民币)： 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帐号(人民币)： 7311430183100000139 |
| 1.3 | 项目名称： 空气消毒机项目 |
| 1.4 | 项目编号： SBCNZ-2020-414 |
| 2 | 《空气消毒机采购项目评审结果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 3 | 潜在响应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向上海市血液中心后勤服务部提出，逾期递交的概不接受。 |